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朝理

张彦敏

卢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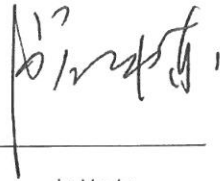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朝理

张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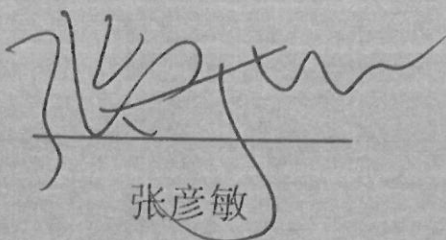
卢伟东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朝理



张彦敏

卢伟东

2020年2月27日